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五期

(总第 49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8年度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 (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
改革委关于云南省 2009 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
关于深化高校后勤改革建立
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意见的通知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华侨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
盐管理暂行规定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 1 号(42)

领导讲话

- 副省长在全省烟叶收购暨现代烟
草农业建设现场会上的讲话
..... (43)

大事记

- 2009 年 7 月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 2008 年度清洁生产 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9〕10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我省广大干部职工强化可持续发展观念，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促进节能降耗，重视循环经济，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努力推动我省清洁生产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2008 年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给予

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为我省清洁生产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8 年度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08 年度清洁生产 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清洁生产先进企业(8 户)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4.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
5.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峰分公司

6. 云南燃料一厂
7.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8.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清洁生产先进单位(22 个)

1. 省政府办公厅
2. 省发展改革委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4. 省财政厅

5. 省环境保护厅
6. 省法制办
7. 省清洁生产办
8.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
9.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
10.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11.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2. 红河州开远市经济贸易局
13. 红河州石屏县经济贸易局
14.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经济和商务局
15. 省清洁生产协会
16.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17. 省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18. 省化工行业协会
19. 省包装行业协会
20. 云南安顺泰世清洁生产评价有限公司
21. 昆明三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云南省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服务公司
- 三、清洁生产先进个人(51人)**
- (一)企业先进个人(19人)
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季绍武
 2.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先贵荣
 3.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周勇
 4.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 李周
 5.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峰分公司 沈应书
 6.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磷分公司 贾建玲
 7.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湖分公司 施光辉
 8. 红云红河集团昆明卷烟厂 孙丹云
 9. 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 冯雁
 1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罗秀祥
 11. 红云红河集团会泽卷烟厂 朱杰
 12. 普洱市卫国林业局 张云东
 13.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朱国山
 14. 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 单树民
 15. 建水县石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梁勇
 16. 云南燃料一厂 陈兴怀
 17. 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志高
 18.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彭英雄
 19.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李天华
- (二)其他单位先进个人(32人)
1. 省工业信息化委 宋嘉林
 2. 省清洁生产办 岳亚光
 3. 省清洁生产办 王静江
 4.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苟光清
 5.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官云初
 6.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田兵
 7.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段萍
 8. 曲靖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张元明
 9. 玉溪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吴永安
 10. 玉溪市红塔区经济局 苏建斌
 11. 普洱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唐永平
 12.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汪霞
 13.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曾发荣
 14. 红河州金平县经济贸易局 汤正书
 15. 红河州建水县经济贸易局 余姗虹
 16. 德宏州经济委员会 敖云
 17. 西双版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郭勇
 18. 临沧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王少华
 19. 丽江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王天寿
 20.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刘学严
 21.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办公室 马良驹
 22.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办公室 卢巍
 23. 省清洁生产协会 罗萍
 24.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中心 安俊菁
 25. 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 师红
 26. 省化工行业协会 张耀
 27. 省包装行业协会 沈承忠
 28. 昆明艾因环境标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吴树宏
 29. 昆明艾因环境标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李红梅
 30. 昆明华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潘永刚
 31. 昆明新阳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智
 32. 昆明德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爱民

主题词:经济管理 清洁生产△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9〕1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精神，实施我省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我省的发展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意义

（一）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家核心竞争力越来越表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的培育、配置、调控能力，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拥有和运用能力。

（二）改革开放以来，云南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的意识逐步增强，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知名品牌，知识产权对提升云烟、云药、云花、有色金属新材料等重点优势产业的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体系初步形成，营造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制环境，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从我省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来看，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薄弱，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不足，特别是掌握和有效运用知识产

权的能力较低，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四）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于开发和利用国内外知识资源，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推动云南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重点推进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促进知识产权的商品化、产业化和资本化，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产业集群和大企业（集团），推动云南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云南区域发展综合实力的提升，为建设创新型云南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与全国同步发展，重点产业自主知识产权商品比重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提高，知识产权整体发展水平进入西部先进行列。

从2009年开始，通过5年的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在现有专利、注册商标、植物新品种权数量基础上，全省新增专利

申请 22000 件、授权专利 11000 件；新增注册商标 11000 件，云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1000 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40 件以上，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达到 15 项以上；新增农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权 100 个。努力推动云南版权产业和计算机软件产业发展。

——发展知识产权重点区域。以昆明、曲靖、玉溪、红河、大理、楚雄、文山等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着力推动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促进资源与技术优势向知识产权优势转化，重点区域专利、注册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拥有量年均增长 10%，重点区域中平均每百户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达到 25 件以上，形成区域知识产权新经济增长点。

——发展知识产权优势产业。以烟草及其配套产业、能源、冶金、机械、医药、信息、生物、花卉、农特产品加工等产业为重点，大力培育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发明专利、中国驰名商标及云南省著名商标，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大力培育花卉植物新品种，形成花卉产业知识产权高附加值。大力开发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培育自主版权产品，壮大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涵的文化产业。

——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全省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中，培育形成 80 户对产业有带动和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总量达到 3000 件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企业(集团)达到 60 户以上，超 10 亿元的 15 户以上。80 户优势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800 亿元以上。

——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起面向全省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开发利用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平台，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水平。全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机

制进一步完善，宏观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特定领域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尤其是群体性恶性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公民知识产权创造积极性得到有效保护。

三、实施专项计划

(一)知识产权培育计划

实施原创性专利培育专项计划，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知识创新资源优势，以及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和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资源优势，产学研结合，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通过专门立项，吸引和组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团队，努力搭建高质量的创新平台，每年培育 100 项左右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较强应用性的发明专利，构筑重点产业关键技术专利池，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专利技术储备和支撑。

实施中小企业专利培育专项计划，推动知识产权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中小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中的专利创造，通过专门立项，遴选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每年扶持 200 项—300 项具有较大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专利，构筑专利优势，提高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为创知名品牌提供专利技术支撑。

(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计划

实施专利引进专项计划，针对重点产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和关键技术，扶持企业有选择地引进国内外先进专利技术和装备。

实施中小企业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针对中小企业技术优化升级，以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为重点，扶持产学研联合的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及知识产权创业活动。通过专门立项，每年扶持 100 项左右先进专利技术进行转化和运用。

(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计划

推进城市、园区和企业 3 个层次的知识产权

试点示范工作,主要内容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引导在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中形成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鼓励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合理地纳入技术标准,实现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有机结合;大力扶持企业创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扶持培育一批“名、特、优、新、稀”的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积极培育国内外知名品牌;鼓励民族民间文艺作品创作,加快发展版权及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加快农业、林业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培育,获取一批植物新品种权,进一步推动花卉及农特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努力推动试点示范区域成为知识产权聚集,知识产权商品化、产业化程度高,具有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区域。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新机制及服务网络,开展自主知识产权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全过程的法律、政策、技术服务及评估、融资服务;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服务,面向东南亚、南亚国家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输出服务,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技术引进、合资合作服务。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衔接,建设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和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开展面向政府部门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竞争态势分析服务,面向行业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分析及预警预报服务,面向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技术跟踪及信息开发利用服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建设。调动和整合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知识产权维权资源,完善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维权援助服务系统,为企业扩大市场、海外投资和应对国外反倾销诉讼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领导与协调

建立云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部署知识产权重大工作,组织和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具体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省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把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省人民政府进行任务分解,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方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纳入省人民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内容。

昆明、曲靖、玉溪、红河、大理、楚雄、文山等州(市)要结合当地重点产业的发展,发挥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制定实施具有当地特色的知识产权战略。其他州(市)要围绕特色产业的发展,在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完善知识产权配套政策和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制定各行业、领域知识产权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自主知识产权商品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产业化。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和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开展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的全程跟踪服务。强化科技成果奖励与评价的知识产权内涵,鼓励企业和各类创新主体的专利、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开发与应用,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及运用情况,可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按照程序申报表表彰奖励。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其研发活动形成大批知识产权成果并向企业转移。引导企业积极应用知识产权成果,并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推动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族民间文艺等特定领域的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探索建立利益合理分享机制,促进云南资源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

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监管机制、预警应急机制、维权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鼓励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出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展对外投资和国际化经营,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三)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建设,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充实人员,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全省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增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合力,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加强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形成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的合理布局。大力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促进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开展研发、生产、营销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监控和评估工作,分类指导和推进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引导和监督,建立诚信管理制度,拓展服务功能,大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及涉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结合泛珠三角“9+2”区域合作,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族民间文艺等领域,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推进与“长三角”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促进技术和产品贸易。围绕云南加快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建设的总体要求,适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孟中印缅合作发展的

需要,扩大对外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促进“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完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完成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的修订,完善有关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和政府规章。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族民间文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及行政和司法保护措施,构建合理的资源获取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利益分享机制,防止资源的丧失、流失和无序利用。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进一步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领域,以及地理标志等特定领域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围绕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实施,做好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调处工作,合理协调当事各方利益。完善知识产权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公安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及边境保护,制止侵权货物、物品进出境,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出口商品的声誉。积极引导行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建立全省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发布制度,建立部门间的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的举报、投诉及快速处置机制。加强省、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的纵向联动,以及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改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条件,进一步充实行政执法人员,保证执法经费,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建设一支公正、高效、廉洁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增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

(五)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人才培养力度

建立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机制。整合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把知识产权宣传普及纳入普法

教育、继续教育、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和教育课程体系。开展民族地区知识产权双语宣传,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制定知识产权人才认定、使用、评价、考核、奖励的有关政策。大力开展面向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普及培训和业务提高培训。在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推进知识产权二级学科及学位点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培养具有知识产权管理和实务技能的专门人才。

(六)加强政府引导,鼓励企业投入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的多层次、多

渠道知识产权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风险投资,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市场的结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围绕 8 大工程的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落实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力度,积极支持全省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产业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人才培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科技 知识产权△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

云政发〔2009〕1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公布,我省有 91 部珍贵古籍入选,现将具体名录印发给你们。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珍贵古籍的保

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云南省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91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云南省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91部)

一、云南省图书馆

1. 02750 北齐书五十卷 (唐)李百药撰

宋刻宋元明递修本

2. 02852 鄂国金佗稗编二十八卷 (宋)岳

- 珂辑 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朱元祐刻明修本
3. 03063 护国司南钞一卷 (大长和国)释玄鉴疏释 (大理国)释道常节略 大理国保安八年(1052)写本
4. 03362 春秋四传三十八卷纲领一卷提要一卷列国东坡图说一卷春秋二十国年表一卷诸国兴废说一卷 明嘉靖吉澄刻本
5. 03369 春秋集传三十卷 (明)杨时秀撰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汪秋卿刻本
6. 03460 洪武正韵十六卷 (明)乐韶凤宋濂等撰 明前期内府刻本
7. 03570 宋史新编二百卷 (明)柯维骥撰 明嘉靖刻本
8. 03602 少微通鉴节要五十卷外纪四卷 (宋)江贇撰 明正德九年(1514)司礼监刻本
9. 03628 资治通鉴纲目五十九卷 (宋)朱熹撰 明成化九年(1473)内府刻本 存五十七卷(一至二十五、二十八至五十九)
10. 03661 资治通鉴纲目集览五十九卷 (元)王幼学撰明内府刻本
11. 03687 续资治通鉴纲目二十七卷 (明)商辂等撰 明成化十二年(1476)内府刻本
12. 03698 续编资治宋元纲目大全二十七卷 (明)商辂等撰 明嘉靖十年(1531)书林杨氏清江堂刻本 存二十三卷(一至二十三)
13. 03710 资治通鉴节要续编三十卷 (明)张光启撰 明正德九年(1514)司礼监刻本
14. 03739 历代通鉴纂要九十二卷 (明)李东阳 刘机等撰 明正德二年(1507)内府刻本
15. 03871 历代名臣奏议三百五十卷 (明)黄淮 杨士奇等辑 明永乐内府刻本
16. 03911 孝顺事实十卷 (明)明成祖朱棣撰 明永乐十八年(1420)内府刻本 存九卷(一至三、五至十)
17. 03923 历代君鉴五十卷 (明)代宗朱祁钰撰 明景泰四年(1453)内府刻本
18. 04075 汉隼十卷 (宋)林钺辑 明嘉靖十一年(1532)郑鼎刻本
19. 04112 大明一统志九十卷 (明)李贤万安等纂修明天顺五年(1461)内府刻本
20. 04189 古今游名山记十七卷总录三卷 (明)何镗辑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自刻本 存十六卷(一至八、十至十七)
21. 04200 水经注四十卷 (北魏)酈道元撰 明嘉靖十三年(1534)黄省曾刻本
22. 04254 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 (元)马端临撰 明正德十一至十四年(1516—1519)刘洪慎独斋刻十六年(1521)重修本
23. 04274 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 (元)马端临撰 明嘉靖三年(1524)司礼监刻本 梁之相跋
24. 04453 性理大全书七十卷 (明)胡广等撰 明永乐十三年(1415)内府刻本
25. 04492 兵垣四编四卷附四卷 (明)闵声编 明天启元年(1621)闵氏刻套印本
26. 04895 锦绣万花谷前集四十卷后集四十卷续集四十卷别集三十卷 明嘉靖十五年(1536)秦汴绣石书堂刻本
27. 04902 新编古今事文类聚前集六十卷后集五十卷续集二十八卷别集三十二卷 (宋)祝穆辑 新集三十六卷外集十五卷 (元)富大用辑 明内府刻本
28. 04929 对类二十卷 明刻本
29. 04952 嘉兴藏一万二千六百卷 明万历十七年至清康熙十五年(1589—1676)刻本
30. 04955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 (后秦)释鸠摩罗什译 南明永历九年(1655)陕西孙可望朱印本
31. 04957 大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 (唐)释实叉难陀译 北元宣光十年(1380)赵州董贤云南刻本 存二十二卷(三、五至十、十五、二十二至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至三十七、四十、五十七)

32. 04958 大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 (唐)释实叉难陀译明永乐七年(1409)云南刻本 存七十八卷(一至九、十一至二十二、二十四至八十)
33. 04959 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 (唐)释般若译 明隆庆四年(1570)李元阳云南大理刻本
34. 04961 妙法莲华经七卷 (后秦)释鸠摩罗什译 南明隆武二年(1646)丽江世福泥金写本
35. 04965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三卷 (唐)释不空译 南明永历六年(1652)李定国刻本 存一卷(下)
36. 05055 楚辞十七卷 (宋)洪兴祖 (明)刘凤等注 (明)陈深批点 附录一卷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凌毓柝刻朱墨套印本
37. 05090 曹子建集十卷 (魏)曹植撰 疑字音释一卷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郭云鹏刻本
38. 05118 梁昭明太子文集五卷 (梁)萧统撰 明辽国宝训堂刻本
39. 05195 分类补注李太白诗二十五卷 (唐)李白撰 (宋)杨齐贤集注 (元)萧士赉补注 分类编次李太白文五卷 (唐)李白撰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郭云鹏宝善堂刻本
40. 05205 李诗选五卷 (唐)李白撰 (明)张含辑 (明)杨慎批点 明刻朱墨套印本
41. 05213 韦苏州集十卷拾遗一卷 (唐)韦应物撰 明凌濛初刻朱墨套印本
42. 05228 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二十卷文集二卷 (唐)杜甫撰 (宋)黄鹤补注 附录一卷 明嘉靖十五年(1536)玉几山人刻本
43. 05293 韩文四十卷外集十卷遗集一卷 (唐)韩愈撰 集传一卷 明嘉靖十六年(1537)游居敬刻韩柳文本
44. 05357 韩文公文抄十六卷 (唐)韩愈撰 (明)茅坤评 明刻朱墨套印本
45. 05364 柳文四十三卷别集二卷外集二卷 (唐)柳宗元撰 附录一卷 明嘉靖十六年(1537)游居敬刻韩柳文本
46. 05412 孟东野诗集十卷 (唐)孟郊撰 联句一卷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秦禾刻本
47. 05426 孟东野诗集十卷 (唐)孟郊撰 (宋)国材 刘辰翁评 明凌濛初刻朱墨套印本
48. 05472 司马文正公集略三十一卷诗集七卷 (宋)司马光撰 明嘉靖四年(1525)吕柟刻本
49. 05476 司马文正公集略三十一卷诗集七卷 (宋)司马光撰 明嘉靖十八年(1539)俞文峰刻本
50. 05519 欧阳文忠公全集一百三十五卷 (宋)欧阳修撰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陈珊刻本
51. 05581 苏长公合作八卷补二卷 (宋)苏轼撰 (明)郑圭辑 附录一卷 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凌启康刻三色套印本
52. 05618 苏长公小品四卷 (宋)苏轼撰 (明)王纳谏辑并评 明凌启康刻朱墨套印本
53. 05867 敬轩薛先生文集二十四卷 (明)薛瑄撰 明弘治十六年(1503)李越刻递修本
54. 05917 石淙诗稿十九卷 (明)杨一清撰 明嘉靖刻本
55. 05957 空同诗选一卷 (明)李梦阳撰 (明)杨慎评 明闵齐伋刻朱墨套印本
56. 06125 玉湖游录一卷 (明)木公撰 (明)李元阳批点 明嘉靖刻本
57. 06146 鸡足山悉檀寺本无禅师风响集四卷 (明)释释禅撰 明崇祯五年(1632)释法润、释道源刻南明永历印本
58. 06214 文选六十卷 (梁)萧统辑 (唐)李善注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唐藩朱芝址刻本
59. 06234 六家文选六十卷 (梁)萧统辑 (唐)李善 吕延济 刘良 张铉 吕向 李周瀚注 明嘉靖十三至二十八年(1534—1549)袁褰嘉趣堂刻本
60. 06280 选赋六卷 (梁)萧统辑 (明)郭正域评点 明凌氏凤笙阁刻朱墨套印本
61. 06337 选诗补遗二卷 (明)唐尧官辑

明集芳书舍抄本

62.06360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二十四卷 (宋)真德秀辑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李豸、李磐刻本

二、云南大学图书馆

1.02584 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 (晋)杜预撰 (唐)陆德明释文 宋刻本 陈善跋

2.02915 愧郟录十五卷 (宋)岳珂撰 宋刻明印本(有抄配)

3.03261 诗辑三十六卷 (宋)严粲撰 明赵府味经堂刻本

4.03345 左氏春秋镌二卷 (明)陆粲撰 明刻本

5.03374 篆文孝经一卷 (明)朱慎庵书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益藩刻本

6.03884 孝肃包公奏议集十卷 (宋)包拯撰 明弘治五年(1492)合肥县刻本

7.04201 水经注四十卷 (北魏)酈道元撰 明嘉靖十三年(1534)黄省曾刻本

三、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1.06759 们尼莫 清乾隆写本

2.06767 石屏百乐书 清写本

3.06768 元阳百乐书 清写本

4.06769 新平百乐书 清写本

四、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1.03062 护国司南钞一卷 大长和国释玄鉴疏释 大理国释道常节略 大理国保安八年(1052)写本 存首、尾

2.03665 资治通鉴纲目五十九卷首一卷 (宋)朱熹撰 (宋)尹起莘发明 (元)刘友益书法 (元)汪克宽考异 (元)徐昭文考证 (元)王幼学集览 (明)陈济正误 (明)冯智舒质实 明弘

治十一年(1498)书林慎独斋刻本

3.04866 初学记三十卷 (唐)徐坚等辑 明杨铨九洲书屋刻本

4.04968 无遮灯食法会议 明洪武三十五年(1402)写本

5.06303 文苑英华一千卷 (宋)李昉等辑 明隆庆元年(1567)胡维新、戚继光刻本

五、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档案馆

1.06744 劝善经 明刻本

2.06746 祭祖经 明写本

3.06747 六祖祈福禄经 明写本

4.06749 作斋费用账簿 清乾隆九年(1744)写本

5.06752 测婚嫁书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写本

6.06753 祭天献牲经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写本

7.06754 作祭压土经 (清)李道定撰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写本

8.06760 账簿 (清)阿德撰 清嘉庆十六年(1811)写本

六、云南省楚雄州博物馆

1.06745 劝善经 明刻本

2.06766 彝文始曲 (清)德乙本方撰 清写本

七、云南省武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06750 城域金沙江 (清)阿高比德撰 清乾隆二十年(1755)写本

八、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图书馆

1.06834 祭拉姆道场·祭茨早吉姆道场尼瓦血湖池边迎接拉姆经 (清)和世俊抄 清写本

九、云南民族大学昂自明(个人)

1.06777 阿诗玛 清末写本

主题词:文化 古籍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予印发。

《云南省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粮食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粮食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对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战略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提高粮食供应保障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进出口总量计划和收储、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二）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协调粮食产销合作。

（三）承担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建议；起草或拟订粮食流通及省级储备粮管理的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粮食流通，以及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监管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

（四）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展、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相关地方粮食质量标准；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五）负责军队粮食供应管理；指导和协调灾区、库区移民、缺粮贫困地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的粮食供应；指导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协调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六）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承担粮食流通设施省级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信息网络建设；负责云南省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

作。

(七)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粮食局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协调机关政务工作,制定机关工作制度,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政务信息、会务、接待、信访、安全等工作。承担粮食流通信息网络建设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监督检查处)

起草或拟订粮食流通及省级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预案建议并执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承担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工作;拟订相关地方粮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等粮食流通环节,以及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相关监督检查;监管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调控处(财务处)

拟订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进出口总量计划和省级储备粮总体布局、收购、动用、轮换计划以及地方储备粮最低规模的建议;组织协调省内外粮食产销合作,落实粮食进出口计划;拟订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灾区、库区移民、缺粮贫困地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的粮食供应;承担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和粮食应急预案的有关工作;承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协调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粮食信贷、税收、财务的相关政策;承担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云南省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储备军供处

承担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组织实施省级储备粮收储、轮换和动用计划,提出省级储备粮库点的定点意见并负责资格审查;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的受理初审和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军队粮食供应管理任务。

(五)流通与科技发展处

拟订粮食流通的产业、科技发展规划及有关年度计划;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承办粮食流通设施省级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的相关工作,指导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和农户科学储粮。

(六)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组织指导粮食行业的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负责云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和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组织建设的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53名(含“两委”人员编制1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正厅级)、副局长3名(副厅级)、纪检组长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监察室主任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9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云南省粮食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粮食局行政审批事项

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予印发。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指导电影制片单位年度生产计划的

职责。

(三)将广播电视机构记者证初审、发放和管理的有关职责划给云南省新闻出版局。

(四)将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职责划给云南省文化厅。

(五)划入原云南省文化厅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职责。

(六)增加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

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

(七)加强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工作,指导广播电影电视机构的宣传业务,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起草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广播电影电视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组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老、少、边、穷”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拟订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省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五)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核、报批及业务监管工作,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实施准入、退出及监管。

(六)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七)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八)管理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收录业务。

(九)领导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监督管理云南少数民族语广播电影电视节目译制。

(十)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机关设 8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法规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信息、保密、信访、挂钩扶贫等工作;负责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组织起草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法规、规章草案;承办行政许可听证、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宣传管理处

拟订广播电视宣传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广播电视的宣传和播出工作;具体指导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电视台等单位的重大宣传工作;指导、监管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和播出;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广播电视宣传活动;组织审查行政区域内立项的国产电视剧及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发放和吊销行政区域内立项的国产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指导、监管云南少数民族语广播电影电视节目译制播出;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传媒机构管理处(电影管理处)

拟订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机构、制作机构以及电影事业、产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县(市、区)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道频率的审核、报批;负责设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审批;负责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审批;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核发(乙种)和审核(甲种);对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级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监管移动电视业务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负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和公共视听载体广播影视节目播放的监管;负责设置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负责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审批和监管;负责管理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相关工作。

(四)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拟订和完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办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许可(备案)、撤销及其服务项目变更、调整的审

核、上报工作；负责查处擅自开办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以及超越许可范围开办业务工作；负责对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监管；引导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从业者加强行业自律和完善社会监督措施，受理社会举报。

(五)科技处

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的科技发展规划；拟订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规划，指导其分级建设与开发；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审定广播电视发射功率；负责广播电影电视的安全播出监管和技术保障；管理并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技术运行维护；负责广播电影电视技术质量监督，指导监测、计量检测工作；承办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规划财务处

编制广播电影电视发展规划；组织规划广播电视村村通等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行政、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管理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广播电视覆盖等基本建设项目和内部审计；负责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统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

(七)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研究和推进有关人事制度、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的管理和审核。

(八)保卫处

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安全保卫的制度、规定和处置重大治安、消防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广播

附件

电视节目播出、核心机密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机关行政编制 60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厅级）、副局长 3 名（副厅级）、纪检组长 1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监察室主任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9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云南省文化厅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云南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事项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设置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

二、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三、设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
四、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批准审核(甲种)或审批(乙种)；
五、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或审批；
六、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
七、设立和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及其变更台名、台标、节目频道设置审核；
八、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核和备案(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核)；
九、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核发(乙种)或审核(甲

种)；
十、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及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核；
十一、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十二、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十三、外商投资电影院从事电影放映业务审批；
十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从事电影放映业务的企业审批；
十五、省内电影发行放映院线审批。

关键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宗教事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宗教事务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对“五大宗教”以外的民间宗教的事

务管理职责。

(三)加强宗教院校建设和宗教后备人才培养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起草或拟订宗教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

工作,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三)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四)组织、指导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五)指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工作,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后备人才。

(六)负责了解掌握周边国家、地区的宗教情况,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宗教界对外及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各地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能,及时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问题;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八)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宗教事务局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正处级)。

(一)办公室

承办机关的文秘、督办、信访、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行政监察、离退休人员和党群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基建等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发布网络信息和政务信息;负责涉外交往和联系等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机关综合性会议及大型活动。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或拟订宗教事务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督促实施;组织推动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实施;负责机关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宗教政策问题的材料、书刊及音像制品的审读和审核。

(三)业务一处

承办佛教、道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涉及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等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性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各地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佛教、道教事务进行管理;指导、帮助全省性佛教、道教团体依法开展开展工作;承担联系佛教、道教界人士的工作。

(四)业务二处

承办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涉及天主教、基督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等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性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天主教、基督教事务进行管理;指导、帮助全省天主教、基督教团体依法开展工作;承担联系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的工作。

(五)业务三处

承办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涉及伊斯兰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等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性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伊斯兰教事务进行管理;承担管理伊斯兰教朝觐事务;指导帮助全省伊斯兰教团体依法开展工作;承担联系伊斯兰教界人士的工作。

(六)业务四处

负责“五大宗教”以外的民间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承办设立宗教院校相关事务和具体指导工作;负责对民间宗教及宗教院校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和工作建议;负责指导各地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民间宗教事务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承担联系相关宗教人士的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宗教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42名。其中,局长1名(正厅级)、副局长3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6名、副处级领导职数7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宗教事务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宗教事务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二、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过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三、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人讲经讲道审批。

四、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五、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六、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审批。

七、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审批。

八、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宗教印刷品审批。

九、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核。

十、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加挂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

子。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入原云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云

南省煤炭工业局)承担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职责。

(四)加强对有关部门和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

(五)加强对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由省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牵头组织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协助调查处理特别重大事故。

(八)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

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

(十)指导和监督煤炭企业安全标准化、相关科技发展工作,负责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矿井,对重大煤炭建设项目提出意见,指导监督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瓦斯治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认定,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煤矿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审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含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以及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云南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设13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监察室。

(一)办公室

拟订机关各项工作规则和制度;负责有关事

项督办,文电、信息、保密、档案和信访等工作;组织起草重要文件和重要报告,承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听证、行政复议、应诉与国家赔偿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指导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活动;负责机关的行政审批事项统一接件、统一发证工作,综合协调机关有关处室的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三)规划科技处

组织拟定安全生产规划和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化、支撑体系和装备建设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

(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法规、规章、规程及标准执行情况;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提出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定期通报考核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计工作;承担事故信息接报处置、应急值守工作;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预警信息。

(五)安全生产协调处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消防、工业、农业、林业、水利、电力、军工、民爆、特种设备、旅游、教育、邮政、电信、体育、气象等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云南省人民政府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协调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

治;联系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六)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持证上岗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参与相关行业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煤矿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负责监督检查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省属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工作部署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并监督省属煤矿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省属煤矿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证持证情况;负责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认定工作;指导监督省属煤矿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标准化工作和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瓦斯治理工作;依法对省属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和实施行政处罚;负责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矿井;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协调煤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煤矿通风能力、劳动定员核定;监督企业开展瓦斯抽采(放)利用项目、防突专项设计、瓦斯抽放设计的审查、审批以及竣工验收工作;指导监督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建设、升级改造联网使用维护工作。

(八)煤矿安全监督管理二处

负责监督检查州(市)、县(市、区)和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相关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工作部署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并监督相关煤矿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证持证情况;负责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认定工作;指导监督

有关煤矿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标准化工作和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瓦斯治理工作；依法对相关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出现场处理和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矿井；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协调煤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煤矿通风能力、劳动定员核定；监督企业开展瓦斯抽采(放)利用项目、防突专项设计、瓦斯抽放设计的审查、审批以及竣工验收工作；指导监督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建设、升级改造联网使用维护工作。

(九)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非煤矿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的安全评估工作；承担云南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指导和监督有关安全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监督相

关行业的安全评估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承担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情况；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综合管理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工作；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事故调查处

牵头组织重大事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检查事故结案和跟踪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监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等宣传工作。

(十三)人事处(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办公室)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和管理有关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负责组织协调或者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99名。其中，局长1名(正厅级)、副局长4名(副厅级)、纪检组长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总工程师1名、安全生产监察专员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监察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4名。

五、其他事项

(一)职业卫生监管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

卫生安全许可证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云南省卫生厅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法规草案,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云南省能源局负责拟订煤炭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煤炭生产、技术改造。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协调机制,

附件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密切配合,协调行动,不断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四)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云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名称和印章。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

- 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四、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核发。
- 五、乙级非煤矿山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核发及增加检测检验项目审批。
- 六、三级安全培训机构资质(格)认定。
- 七、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审批。
- 八、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九、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 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

- 十一、一级经营(批发)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十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十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 十四、烟花爆竹及其生产原材料定点进货、凭证购销审批。
- 十五、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 十六、煤矿管理人员(含煤矿矿长)安全资格证、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
- 十七、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认定。
- 十八、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认可。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予印发。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监测和分析民族关系的职责。

（三）加强协调处涉及民族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的职责。

（四）加强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的职责。

（五）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发展相关规划贯彻执行的督促检查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

关职责，促进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

（三）起草民族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民族政策，负责监督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地方，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维护边疆团结安宁，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帮扶和经济

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七)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九)研究提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特殊政策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的特殊困难,管理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规划等工作。

(十)指导州、市民族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生活、学习等各项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重要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十二)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设9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云南省民族工作队、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机关文秘、会务、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保卫、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工作;承担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行政科、信息科。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起草民族法规草案,承办民族识别、民族成份管理和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有关工作;拟订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整理编撰民族工作方面的重要文献;承办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有关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和协调;承办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生活、参观学习等有关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三)监督检查处

监督检查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承办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相关工作;研究民族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问题,承担有关协调、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经济发展处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特殊政策建议;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情况;参与拟订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承担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的有关工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和扶贫工作。

(五)文化宣传处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特殊政策建议;负责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参与民族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民族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承办重大的民族文化、民族体育活动;组织指导民族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六)教育科技处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科技发展特殊政策建议;配合办理扶持、援助民族教育有关事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翻译的有关工作,参与协调双语教育工作;指导有关科技科研工作;联系和指导直属民族院校的业务工作。

(七)外事与参观接待处

负责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了解我省少数民族同胞在境外的有关情况,承办协调处理少数民族涉外事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承办少数民族重要学习、参观考察事宜,接待少数民族参观考察团(组),承担机关的接待任务。

(八)财务处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基建、政府采购的

管理工作;管理民族工作经费;负责直属单位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九)人事处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及劳动工资等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工作;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

云南省民族工作队

监测、分析和研究民族关系;参与调处涉及民族关系方面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置民族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特殊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决策参考和对策建议。

云南省民族工作队下设一分队、二分队、三分队、四分队4个科级机构。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附件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97名(含云南省民族工作队编制20名、两委人员编制1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正厅级)、副主任4名(副厅级,1名副主任兼任云南省民族工作队队长)、纪检组长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3名(含云南省民族工作队常务副队长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监察室主任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4名(含云南省民族工作队副队长2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

- 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审批。
- 三、公民民族成分更改审批。

主题词:机构 编制 职能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云南省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 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4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云南省 2009 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八届六次全会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26 号）精神及当前我省改革发展实际，现就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09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困难较大、挑战较为严峻的一年。全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长期积累的体制机制矛盾更加突出，我省经济下滑的压力在不断增大，市场需求减缓，主要工业品价格大幅波动，经济发展支撑条件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凸现。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发展面临的困难，要求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通过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在扩大开放中赢得发展机遇，使扩内需、保

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发展任务和“十一五”规划确定的改革开放目标顺利完成。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化危机为机遇、变挑战为动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主要任务：把应对危机作为进一步推进改革的契机，围绕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总体要求，注意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与解决重大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将发展经济与更加关注民生结合起来，将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结合起来，将加强宏观调控与发挥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将整体部署与局部试点推进结合起来，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改革，进一步推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为

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二、着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一)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做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体制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明确和强化部门职责，规范机构设置，实现编制和职能法定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强化执行和执法监管的职能，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能力，逐步弱化和取消从事或干预微观经济活动和社会事务的职能。

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继续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全面实施阳光政府4项制度，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重要事项公示制度、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和政务信息查询制度。进一步落实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和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公信力和执行力。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依法管理公共事务。

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

(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发挥行政复议的救济作用，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开展政府工作绩效评估，建立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探索行政效能信息化管理。强化政府系统内部监督，支持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能，以强有力的行政监督确保制度及时落实、发挥时效。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发展改革委

三、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服务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一)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继续推进和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

集团层面股份制改革，引进战略伙伴，推动集团公司整体上市；规范和完善以资本为主要纽带的集团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强化母公司在战略管理、重大决策、资本运作、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调控权，指导子公司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竞争的新机制。继续抓好冶金集团和煤化工集团引入战略合作者、云投集团和工业投资公司增资扩股、云南省参股云南祥鹏航空公司、重组云南航空公司等重大重组合作项目，进一步落实好昆钢、云铜、美铝战略合作项目。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业信息化委

(二)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尽快出台《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加大对重大事项和财务风险的控制，规范投融资决策机制、风险管控和内部监督管理机制，认真贯彻《公司法》，深化监事会改革，完善外派监事会制度。加强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和运行情况分析，继续完善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和决算报告质量评估制度。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快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探索引入中长期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推动职业经理人的市场化配置。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三)推进垄断行业改革

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铁路、电力、电信、市政公用设施等重要领域的有关政策，带动社会投资。继续推进“一张网覆盖”电力管理体制变革，抓紧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加快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深化电信、邮政体制改革，推进盐业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扩大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范围。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能源局、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继续推动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执行力度。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

领域。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贷款担保机构等多层次担保体系,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和信用担保机构评级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工商局、财政厅

(五)加快服务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加快建立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培育多元化的服务业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民政厅

四、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一)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继续推进乡镇机构改革,优化整合乡镇事业站所,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着力增强乡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农村义务教育改革,健全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乡财县管”,加强县、乡财政对涉农资金的监管,积极探索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工作,选择与农民利益直接相关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形成的农村债务进行化解试点。规范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以奖代补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厅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全面完成主体改革任务。加快林业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建立全省林权管理体系和林权流转服务体系,保障经营主体对林木的处置权。加快林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构建现代林业经营体系、现代林业服务体系、森林资源流转体系和森林管护体系。开展国有林场和重点国有林区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三)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制度

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流转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办法,规范农户间转包、转让、互换等土地流转方式,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流转管理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发展流转服务组织,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

(四)推进水务体制改革

继续巩固和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加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水价改革。稳步推进水务体制改革,努力实现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五)大力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照“因地制宜、多元创办、政府扶持、部门指导、市场运作”的思路,围绕主导产业和地方特色产品,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加快《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立法进程。继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规范管理,健全内部运作机制。通过大力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供销社

(六)继续深化农垦改革

通过建立新型农垦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农垦资源、产业、规模、科技和组织等优势,对农垦管区内企业实行税收专项征管和增量分成,强化农垦内部管理,进一步研究解决当前农垦企业发展改革中社会保障等重要问题,加快农垦经济发展,全面推动农垦“二次创业”。

责任单位:省委农办、国资委、财政厅、农垦集团

五、深化财税、金融、投资和价格体制改革

(一)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人员定额与实物定额相结合的公用经费定额体系,探索建立项目支出日常评审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结

余资金管理,逐步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工作,继续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建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做好宣威、镇雄、腾冲财政省直管县改革试点,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全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省级财政对县、乡的转移支付力度。实行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规范所得税减免和税前扣除管理。积极做好税费改革相关工作,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落实增值税转型改革。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建立规范统一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和体系。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金融体制改革

进一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做大做强地方性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推进富滇银行跨区域发展。配合国家做好深化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改革。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农村信用社改革。稳步发展各种所有制中小金融企业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扩大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范围。扩大农村有效担保范围,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农村设立分支机构,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力度。深化保险业改革,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积极开拓各种直接融资渠道,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集合发债,切实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建立步伐。推进能源产业基金、矿业投资基金建立工作。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

(三)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修订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进一步缩小投资审批范围,下放审批权限,规范审核程序。健全政府投资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重大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界定政府投资领域和范围,优化和再

造政府投资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专业投资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和投资导向作用,支持鼓励省投资控股集团二次创业。完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财政厅

(四)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继续深化电价改革,建立与发电环节适度竞争相适应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110千伏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可以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积极研究制定农村电力普遍服务政策。加快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体制。将农业供水各环节水价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加快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六、推进民生领域的体制改革

(一)加快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灵活多样的就业和创业促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合理控制收入分配差距。规范个人收入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建立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落实最低工资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国资委、财政厅

(二)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做实个人账户,全面推进省级统筹。适当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缴费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以非公经济组织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参保人员异地持卡就医试点。建立企业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厅、财政厅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尽快出台我省具体实施方案。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鼓励社会参与，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努力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巩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和保障水平。抓好社区卫生项目建设，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以加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为突破口，促进科技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共享，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服务企业，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负责人公选制、全员聘任制和分配绩效制“三项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国资委

（五）推进教育体制改革

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均等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继续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加大“普九”未达标县的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普九”攻坚任务。建立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平等就学制度。提高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增加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施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行动计划，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建立面向农村地区的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制度。落实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各项措施。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经营性文化产业，特别是文化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云南文化事业的大繁荣大发展。组建云南省文化产业集团，改革全省电影行政管理体制，完成新闻出版集团整体转制工作，推进新闻媒体宣传与经营业务“两分离”改革。继续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会展、演艺、民族民间工艺、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娱乐、珠宝、茶文化 10 大文化主导产业规划，扶持发展相关重点产业，培育现代文化市场。加强文化与旅游产业的互动发展，努力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培育现代文化市场，推动全省文化产业上层次上水平。

责任单位：省文化产业办、文化厅、广播电视局、新闻出版局

七、加快推进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一）完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

紧紧抓住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和东部沿海产业向内地延伸的重大机遇，建立适应对外开放需要、承接产业转移的体制和机制。进一步推进我省与东部沿海地区和京津地区的合作，完善与东南亚、南亚的合作机制，拓展发展空间。完善信贷、外汇、财税、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各类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加快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外办、发展改革委、经合办

（二）优化促进涉外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诉协调处理机制，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允许外商投资和参与经营。创新利用外资方式，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等领域。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加快实施沿边开放战略，重视促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完善口岸大通关机制，加快构建全省立体开放体系。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外办、发展改革委

八、建立健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机制

(一)完善节能减排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和多元化节能环保投入机制,健全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激励制度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推进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减排。加快调整经济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培育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逐步建立循环经济考核体系,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收费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二)构建资源节约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与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保护水平,切实增强重要资源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保障能力。推进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制度改革,建立与资源利用水平和环境治理挂钩的浮动费率机制。探索建立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

(三)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生态立省的要求,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示范,推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继续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全面加强城乡污染防治,继续抓好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和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以滇西北为重点的自然生态保护和建设,深入推进林业重

点生态工程。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

九、积极开展改革试点示范

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有步骤、有选择地推进改革试点,努力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为全省改革发展探索方法、积累经验。昆明市和红河州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试点工作,为我省推进综合改革提供借鉴和示范;云南旅游产业发展改革试点,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要求,围绕规划纲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步伐。鼓励支持曲靖市开展麒麟区统筹城乡等专项改革试点探索。积极推行扩权强县,进一步探索人口大县省直管县改革试点。

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局

十、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统筹规划和综合设计,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各州(市)要根据本意见,细化任务,突出重点,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改革。各责任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制定方案,明确实施改革的步骤和时限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做好有关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将在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并于2009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改革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上报省人民政府。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云南省关于深化高校后勤改革 建立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云南省关于深化高校后勤改革建立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云南省关于深化高校后勤改革 建立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的决定》（云发〔2008〕17号），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促进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发展，结合本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高校后勤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高校后勤工作是保障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的重要基础。2000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高校后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向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方向转变，市场机制在后勤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发挥，后勤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后勤运行效率与服务质量得到提高，高校的食宿条件明显改善，为提高办学质量，维护学校稳定，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深化高校后勤改革是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的提升，离不开高水平、高质量的后勤服务保障。当前，我省高校后勤基础设施不足，欠账较大，管理队

伍和业务骨干队伍整体素质偏低，引进和留住人才困难，未能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后勤资源优化配置的体制和机制，高校后勤服务保障机制不活、服务能力不强、服务水平不高，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不能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要进一步深化高校后勤改革，逐步建立起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深化高校后勤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化的改革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四）改革目标。按照有利于维护学校稳定，有利于减轻学校负担，有利于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服务质量和水平要求，深入推进高校后勤改革，逐步建立起“市场提供服务、学校自主选择、政府宏观调控、行业规范自律、职能部门监管”的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功

能,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实现学校满意、师生满意和后勤员工满意。

市场提供服务,是指后勤实体作为后勤服务主体,同时吸纳优质社会服务资源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提供质优价廉的后勤保障服务。学校自主选择,是指学校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自主选择后勤服务的方式、服务实体以及后勤转制等。政府宏观调控,是指政府通过政策和宏观指导,有效地解决好后勤的公益性以及相应的实现方式。行业规范自律,是指行业协会从实际出发提出相应的行业规范,自律其服务行为与方式,努力实现高水平、高质量的后勤保障服务。职能部门监管,是指政府和学校的后勤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健全成本核算、质量监控、人员考核等一系列科学规范的后勤市场管理体系,实现对后勤市场的有效监管。

(五)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的利益作为深化高校后勤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推进“管办分离”,依法确立学校与后勤服务保障部门的责、权、利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校后勤管理体制。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与时俱进,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校制宜,一校一策,统筹兼顾,正确处理推进改革、稳定、发展的关系,坚定不移、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校后勤改革。坚持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高校后勤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配置后勤资源,高校后勤资源的增加与学校的发展相适应,实现高校后勤资源效益最大化。坚持和谐稳定的原则。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与社会、学校和师生可承受的程度有机统一起来,维护社会、学校的安定团结,以改革促进和谐,以发展巩固和谐,以稳定保障和谐,实现学校后勤工作与学校其它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坚持社会公益性原则。高校后勤主要为高校教学、科研、生活提供服务,不能将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等同于社会上的一般服务行业单位,不能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

三、深化高校后勤改革的主要任务

(六)完善后勤服务体系。逐步规范并撤销甲乙双方等建制,设立后勤保障管理机构,代表学

校归口履行产权管理义务与责任,强化管理与服务;实行“小机关、多实体”的管理体制,引入竞争机制、相互取长补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实行独立核算、分类管理,逐步按行业规范分离,实现分行业管理;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校后勤实现“管办分离”、“只管不办”。

(七)明确后勤保障服务范围。因地制宜,凡属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生活服务及后勤保障范畴的资产、资源和服务性劳务的校内后勤服务、经营性用房、实体等,包括饮食(含各类食堂、餐饮服务、小卖部等)、住宿(含各类宿舍、公寓、招待所等)、水电、动力、交通运输、校园环卫绿化、邮电通信、医疗卫生保健、托幼园所、印刷厂、校舍维修及教学、科研设施等的物业管理及校内停车场等后勤服务资源,一律划归后勤服务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实现归口和专业化化管理。

(八)稳步开放和拓展服务市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做好校内引进后勤资源和拓展校外市场工作。要在保证学校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开放校内后勤市场,广泛吸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学生公寓及其他后勤设施,积极与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引入优质服务资源,将部分后勤项目以契约方式移交社会服务企业经营,提高资产效益,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允许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及现有的后勤经济实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目标。高校后勤实体应当实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在保障学校后勤服务的同时,允许和鼓励后勤实体向校外发展或为其他高校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充分利用后勤资源,积极向社会拓展市场,开发校外服务项目。鼓励各高校整合后勤服务资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跨高校的后勤服务经济实体,为高校和社会提供服务。

(九)理顺高校后勤资产关系。高校所有后勤服务项目划分为经营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分别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后勤非经营性资产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实行“零租赁”,由后勤部门组织使用,确保后勤服务

的公益性。后勤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由后勤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其收益用于弥补教学、科研和对后勤投入的不足。

(十)改革和完善用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与编制外后勤人员按照劳务派遣、人事(劳动)委托代理等方式办理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在岗、在职时待遇由学校自主确定。

(十一)规范后勤服务收费制度。在明确学校与后勤的责任权利关系,明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以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由价格和财政部门合理核定后勤服务收费的范围和标准,事业性收费需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学校后勤部门要严格成本核算,通过面向市场、广开门路、多元筹资,保证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低于社会同行业标准。

(十二)建立健全市场准入与退出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研究制定高校后勤服务市场准入条件和招标、投标和议标的实施办法,对准入企业的资质等级、近期业绩和社会信誉等作出明确规定。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在一定期限内,对本校分离出来的后勤服务实体的准入予以适当照顾。对不达标、不履职的服务企业,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终止经营意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退出服务市场。

(十三)加强学生食堂公寓的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快制定高校学生食堂和学生公寓管理指导纲要、行业标准、评定标准、验收条件等,指导高校开展学生食堂和学生公寓标准化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在保证绝大多数学生能够承受,特别是保证贫困学生的生活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允许学生食堂饭菜价格随市场物价合理变动。要建立高校学生食堂原材料集中采购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多个学校的联合采购,增加采购工作的透明度,降低高校伙食成本、保证质量,促进高校餐饮行业的产业化发展。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高校后勤改革工作的领导。按照政府统筹、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指导、学校为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级领导机构。由省教育厅牵头,成立云南省深化高校后勤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高校深化后勤改革工作。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加大对后勤人、

财、物方面的投入,确保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正常运转。

(十五)加强高校后勤市场的监督管理。加快建立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学校监管、学生参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高校后勤监管体系。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校内后勤服务市场的监管。各高校要加强后勤服务企业监管,按照“权力与责任挂钩、权力与利益脱钩”的要求,完善监督、控制、评价体系,促使后勤服务企业规范有序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十六)完善改革配套政策和措施。凡从事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提供各种公益性保障服务的后勤服务实体,符合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均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其他经营性和对社会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办理。

高校后勤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立项,必要时纳入基本建设给予适当补助。高校要加大对后勤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和更新力度,切实增强高校后勤的服务保障能力。

高校应当核定不超过5%的编制,专门用于后勤管理队伍和技术骨干队伍,后勤在编在岗干部、职工的使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要与学校其他在编在岗干部、职工一视同仁。在实施后勤改革的过程中,对原属学校事业编制的后勤人员要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妥善安排。高校后勤实体应通过岗位设置、转岗培训、开拓项目、分流员工以及实行职工待岗或转岗等方式,切实提高劳动生产率。

高校要按照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明晰产权管理关系,明确资产性质及资产使用方式的基础上,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将涉及后勤服务保障的资产划归后勤实体使用,实现归口管理,做到国有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规范分离,确保后勤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在符合规划和改革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部分土地需要转为经营性用地的,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办理有关手续。

鼓励社会力量采取不同形式参与投资建设学生公寓等后勤基础设施。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积极引导商业银行与高校密切合作,支持高校后勤改革。

建立和完善适应高校后勤服务保障的评估

体系。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后勤服务工作的评估检查,对后勤改革成效显著的高校或者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

(十七)加强后勤队伍建设。要加强后勤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后勤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技能。加强后勤职工的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为深化改革提供思想政治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加强学校后勤工会组织建设,强化后勤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后勤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各高校要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关心后勤员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为

后勤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

(十八)加强协调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积极支持高校深化后勤改革。积极推进高校后勤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调、服务、监管的作用,促使学校后勤服务经营和监督管理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加大高校后勤改革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深化改革的舆论氛围。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结合学校实际,不断完善后勤改革方案,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工作作为教学、科研和师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主题词:教育 高校△ 改革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理顺交通投融资体制,增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能力,规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中央、省级安排及其他渠道筹集的,用于本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各项资金。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路建设的规划编制和立项审批,省财政部门负责专项

资金拨付和监管,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主要来源是:

- (一)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 (二)中央补助项目资金;
- (三)省级财政安排的交通资金;
- (四)交通运输部门收取的预算外资金;
- (五)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是:

-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养等支出;
- (二)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有关资金的支出;
- (三)保障替代由六项交通规费供养的人员及机构运行所需的支出;

(四)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后的有关支出;

(五)偿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银行贷款本息及投融资等支出;

(六)其他用于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有关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和收支预算编制工作,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按照下列程序编制:

(一)需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上报;

(二)需由国家财政部门安排的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由省财政部门负责编制上报;

(三)需由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排的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上报;

(四)纳入省年度预算的专项资金,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和收支预算。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省发展改革部门、省财政部门做好本条第(一)、(二)项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

第八条 经批准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省财政部门按照实拨资金的方式将专项资金统一拨付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安排使用和及时转拨各有关单位;属于中央资金转移支付各州、市项目建设支出的,列入州、市年度项目支出决算;当年结余的专项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二)专项资金安排用于交通建设项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交通发展规划及基本建设程序;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机构运行及人员供养的,应当符合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并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依法使用和资金安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使用专项资金进行融资:

(一)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本省合建的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出现省级配套资本金较大缺口时;

(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年度投资计划与专项资金投入出现较大差距时;

(三)中央安排的专项资金到位滞后,严重影响交通项目建设进度时;

(四)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融资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反馈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送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制度,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财政、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审计部门依法对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计划、预算编制部门和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限期调整有关项目计划和预算安排,追回专项资金,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安排资金的;
(二)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安排资金的;
(三)虚列工程项目和超概算安排资金的;
(四)违反本办法项目计划和收支预算编制程序的。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专项资金,扣减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安排,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或者主管负责人,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的;
(二)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
(四)贪污专项资金的。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资金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新增投资的拉动作用，管好用好新增投资，确保扩大内需保增长特殊时期的需要，使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依法招标投标，又能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招标投标过程的周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合理选择招标方式

按照国家关于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对中央和省级投资项目，在招标方式上进行分类指导。

(一)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不得擅自扩大必须公开招标的范围和规模。

(二)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
2.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项目；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项目；
4.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项目；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邀请招标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邀请招标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全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并需要审批的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三)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前项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招标：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项目；
2.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农民工的项目；
3.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
4.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项目；
5.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减少环节，简化手续，缩短时限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招标投标法》，在坚持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采用科学先进的招标工作手段、方法，简化手续，缩短时限，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质量、进度、效益、安全有效落实。

(一)减少招标环节。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原则上不采取资格预审方式，而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二)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天。

(三)缩短确定中标人的时限。一般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缩短合同的订立时限。一般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三、加强督促指导，加快招标投标进度

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提出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保障建设程序、制度保障、组成联合检查组派驻各地等五方面的要求，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督促和指导，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招标投标工作的时效，保证新增投资资金的安

全、高效落实。

任何单位、任何个人擅自扩大公开招标范围和标准,随意增加招标环节,拖延办事时限的,要追究其单位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应当紧紧抓住扩大内需这个历史机遇,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创新工作方

法,完善机制手段,强化制度程序,严格监督管理,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标 投标△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华侨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华侨捐赠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云南省华侨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华侨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受赠人或者受益人的行为,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侨、华侨团体、海外华侨华人基金会和华侨投资企业(以下统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受赠人)捐赠财物,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负责华侨捐赠工作的服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华侨捐赠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华侨捐赠应当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禁止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捐赠人有权决定受赠对象和捐赠财物的种类、数量、用途和方式。对违反捐

赠人捐赠意愿的行为,捐赠人有权要求受赠人纠正,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侨务工作机构、受赠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第五条 捐赠人不愿意公开捐赠情况的,应当承诺并尊重捐赠人的意愿。需要公开报道的,应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备案。

第六条 对在本省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由省人民政府或其侨务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意见。

对在华侨捐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侨务工作机构应当给予表彰。

第七条 受赠人接受华侨捐赠财物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造册登记受赠财物的来源、用途、金额、项目名称等,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备案。

受赠人每年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捐赠人或者原备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提出要求的,受赠人应当如实通报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八条 捐赠财物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负责对华侨捐赠实行备案管理。

受赠人向同级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备案,即省级受赠人向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备案,州(市)级受赠人向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备案,县级受赠人向县级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备案。受赠人须在接受捐赠之日起 3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备案。捐赠财物价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受赠人应当在接受捐赠之日起 3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和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备案。

第九条 受赠人不得擅自将受赠财物转让或者改变用途。

华侨捐赠形成的固定资产,除捐赠时有明确约定外,不得改变其非营利性质和公益事业用途,不得进行产权转让或抵押。

对因不可抗力毁坏或者使用期限届满需报废的华侨捐赠财产,应当由专业鉴证机构或者行业主管机构出具意见,受赠人应当及时将情况通报捐赠人,并报原备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条 华侨捐赠的工程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华侨捐赠的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坚持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因城市规划建设、行业布局调整、体制改革等公共利益需要拆迁、撤销、合并华侨捐赠项目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捐赠人说明情况,听取捐赠人意见,并提出妥善的处理方案。

第十一条 受赠人应当按照设计方案进行

捐赠工程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质量,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项目的规模 and 标准。

捐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受赠人应当向捐赠人通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并向原备案的侨务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负责对华侨捐赠项目实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应当提请审计部门对其财务进行审计。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华侨捐赠项目的监督检查。

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华侨捐赠项目的检查、备案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责令其限期备案。

第十四条 对强行摊派华侨捐赠或者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贪污、挪用、侵占华侨捐赠财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物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意见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收回、追缴捐赠的财物,并用于原捐赠的目的和用途,或者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近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华侨捐赠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财政等部门的救灾财物的管理,按照现行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侨务 捐赠△ 管理 办法 通知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盐管理暂行规定

云府登 610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盐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09 年 7 月 29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一、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省盐业市场秩序,有效遏制工业盐冲击食盐市场的势头,落实国家食盐专营政策,确保食盐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盐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工业盐,按用途主要分成以下两类:

(一)两碱工业用盐(指纯碱、烧碱的化工企业用盐);

(二)一般工业用盐(指冶金、机械、肥皂、制革、制冰、炸药、陶瓷、印染等行业用盐)。

三、工业盐的管理原则。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按合同定向购销、按用途实施监管、按规定分级备案,全面实施各环节责任跟踪负责制度。

四、工业盐的生产管理。开发盐资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的原则,依照我省盐业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包括纯碱、烧碱企业配套制盐项目及其他副产盐产品项目,须经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制盐及其他副产盐产品的企业,要按企业销售计划组织生产,严格质量管理,实行包装物备案,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规定的盐产

品不得出厂。

五、建立产盐企业互派驻厂员制度。产盐企业可结合生产管理需要互派驻厂员,对出厂工业盐进行登记。企业互派驻厂员名单,应报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加强对工业盐运输环节的监管。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工业盐运输环节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手段,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坚决杜绝制假造假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制假造假案件。

七、严格规范工业盐销售秩序。两碱工业用盐实行“合同订货”和购销核查制度,两碱工业盐以外的一般工业用盐,实行“点对点”销售,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客户档案制度。有关企业和个人,应当将工业盐的购销、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八、强化对工业盐使用环节的监管。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辖区内一般工业盐用户档案。用盐企业应当在当年 10 月底前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用盐计划,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定期上报上级盐业主管部门。企业用盐计划如有调整,应当及时上报,不得虚报、瞒报。用盐企业应当按用盐计划购进工业盐,不得转卖。

九、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盐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资格管理,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盐业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大对将工业盐作为食盐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确保《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盐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等对工业盐管理的各项法定要求落到实处。

十、对其他非食用盐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公布后,过去制定的有关工业盐管理的政策与本规定内容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十二、本规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三、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盐 管理 规定 公告

稳步提升云南烟叶生产水平 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在全省烟叶收购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现场会上的讲话

副省长

(2009年7月14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今年我省烟叶工作的新成绩、新经验,鼓足干劲、乘势而上,巩固和提升云南烟叶强省地位,更好地发挥烟草产业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昨天大家参观了禄丰在全县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试点现场,大家应该感触很深,启发很大。其他州市也有好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全省学习和借鉴。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努力开拓进取,烟叶生产再上新台阶

2009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省委、省政府坚持“增投资、保增长、促民生”,采取多项措施,全力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87.16亿元,增长49.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32.25亿元,增长3.2%;人民币存款余额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0027.81亿元,较年初增长2134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8073.87亿元,较年初增长1478.78亿元,创历史新高。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烟草系统的有力支持。上半年,省内烟草系统累计实现税利426.12亿元,同比增长11.3%,其中,商业实现税利88.59亿元,同比增长35.33%,为“三农”发展和财政增收作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烟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烟草公司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局的部署,提前谋划、科学安排、狠抓落实,以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为动力,努力提高烟叶生产水平,亮点之多、效果之好,在历史上是少见的。回顾今年的烟叶工作特点,可以归纳为四个“新”。

(一)烟叶工作得到高度重视,形成上下齐心协力抓生产的新格局。省委、省政府非常关心和重视烟叶生产工作,在1月底召开的烟草工作座谈会上,省委书记、省长在听取烟草工作汇报后,明确指示全省要在巩固提高老烟区、培育开发新烟区的基础上,切实做到“防过热、

提质量、增效益”。省委书记、省长还多次亲临一线进行现场指导,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烟叶工作的开展。国家烟草专卖局大力支持云南烟叶生产,在全国烟叶收购计划等方面对云南给予倾斜。姜局长、何副局长、潘组长等国家局领导深入云南烟叶产区考察时,决定增加我省基本烟田面积,这是对云南中低产田改造工作的巨大支持。各级烟草部门按照“节奏要快、标准要高、工作要实、状态要好”的要求,全面推行承诺制、责任制和问责制,余云东局长和省公司领导分片挂钩、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确保了今年烟叶生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开展。各州、市、县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将烟叶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整合相关资源,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为全省烟叶生产上水平创造了条件。

(二)现代烟草农业成效显著,烟叶强省地位达到新高度。我省在认真总结两年来推进现代烟草农业的经验,进一步贯彻落实“一基四化”总体要求,坚持高水平谋划、高标准实施、高质量推进,现代烟草农业试点在规模上、水平上实现了新的突破。10个试点州、市规划建设基本烟田75万亩,规模比上年扩大6倍,计划种植收购烟叶86.1万担;从以村为试点单位扩大到以乡镇和县为单位,并积极开展山区现代烟草农业试点;各试点区积极创新生产组织形式,户均种烟规模21.3亩,比去年提高了8.5亩,专业化服务、集约化经营水平持续提高,为我省农业现代化积累了宝贵经验。特别是禄丰、砚山、马龙、云县四大示范区,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评价。在最近召开的全国烟叶收购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现场会上,国家局和各省代表在进行实地考察后,认为我省现代烟草农业试点代表了全国最高水平,充分体现了现代烟草农业的基本要求,反映了现代烟草农业的发展方向。云南烟叶生产得

到这样高的评价,在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成为全国现代烟草农业试点的榜样,进一步提升了我省烟叶强省的地位。

(三)新烟区建设扎实推进,为烟叶生产注入了新活力。巩固提升老烟区、培育发展新烟区,这是**省委书记**提出的重要工作思路。从实践情况看,新烟区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一是生产条件优。新烟区不仅具有良好的光热水土等自然条件,而且广大干部群众强烈要求加快发展烟草产业,可以说我省占尽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有利于我省烟叶生产逐步向烟叶种植最适宜地区转移,在保持烟叶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提高烟叶质量。二是发展起点高。新烟区从一开始就真正按照现代烟草农业的思路来组织生产,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强度推进,发挥示范作用、带头作用和骨干作用。将基本烟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与中低产田改造、高稳产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等有机结合,实行规模化连片种植,今年新烟区万亩连片的单元达7片,占种烟总面积的33%,户均种植规模超过了16亩,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三是烟叶质量好。在安排新烟区增量烟叶生产计划时,围绕工业企业需求进行布局,突出了烟叶的特色优势,体现了烟叶配置方式改革的思路;烟叶生产实现了商品化漂浮育苗供苗、深耕深翻高起垄、高茎壮苗深栽、测土配方施肥、最佳节令移栽等五个100%,烟叶质量得到工业企业的认可。通过大家的努力今年的烟叶生产将会取得丰收,烤烟生产质量将有较大提升,烟叶生产效益也会大幅度增长。

(四)大大改善了农业基础条件,树立了工业反哺农业新榜样。2005年,中央提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战略,我省烟叶生产工作始终坚持以大农业的战略眼光,把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新烟区建设与中低产田地改造有机结合起来。今年,全省烟草系统计划投资21亿元,完成中低产烟(粮)田地改造任务71万亩,占全省20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的35.5%,成为我省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烟草系统对新农村建设、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作出了重大贡献,全省涌现出了楚雄罗次,曲靖己沃、罗雄,保山腾冲,文山回龙坝等一批规模大、标准高、质量好的先进典型。其中,曲靖市整合资金,在己沃片区规划改造17万亩连片基本烟(粮)田,分三期实施,去年改造完成3万多亩,今年建成高稳产烟(粮)田2.52万亩。中低产烟田地改造工程是个系统工程,这

个工程实施过程中,省委、省政府下大力气,除了烟草是主导外,把国土、水利、农业综合开发、扶贫资金整合起来,形成了合力,应该说是一次投入,长期受益,是真正的惠民工程,被**省委书记**赞誉为“老百姓心中的一块丰碑”。国家局原则同意我省到2013年在现有基础上新增100万亩基本烟田建设规模,全省基本烟田建设规模将达到1418万亩,烟草产业反哺农业、造福农民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总体上看,今年的烟叶生产工作,较好地坚持了规模与质量相统一、当前与长远相统一、效率与公平相统一,在切实抓好烟叶防过热的同时,实现了连片种烟规模持续扩大,户均种烟规模明显提高,机械化作业面积大幅提升,先进实用技术不断普及,发展成绩得到各方面的广泛认可。目前,烟株田间长势良好,预计将顺利完成全年生产任务,为我省烟草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注重科学统筹,加快推进烟草现代化步伐

根据国家局关于加快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要求,我省计划用3至5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完成传统烟草农业向现代烟草农业的转型。这是我们面临的重大历史机遇和历史使命。当前,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现代烟草农业试点为动力,努力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新烟区开发、烟叶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质烟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在为卷烟工业提供优质原料的同时,更加有力地带动我省“三农”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是统筹好六个方面的关系。

(一)统筹新烟区与老烟区发展。明年,每个产烟州市都要至少选择一个县,开展整县推进现代烟草农业试点工作,打造一批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烟叶资源配置方式改革先行区和特色优质烟叶展示区,更好地实现巩固提升老烟区、培育发展新烟区的战略目标。新烟区要坚持“四位一体”的开发模式,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充分发挥土地、气候和生态优势,实现“生态、特色、优质”的发展目标。老烟区要发挥生产经验丰富、管理体系完备等优势,按照现代烟草农业的要求,扎实推进“一基四化”,加快生产组织创新、生产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烟叶生产水平。无论是新烟区还是老烟区,都要创造条件,加强与工业企业的对接,逐步实现根据工业需要、品牌需求定生产,科学定位烟叶风格特色,营造比较优势,着力推进基地

化、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的烟叶生产基地单元建设,形成特色烟叶基地。通过烟草发展,带动云南“三农”发展,提高农民群众的收入。

(二)统筹烟叶生产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今后几年,国家局每年安排云南用于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资金达30多亿元,力度很大,机遇难得。各级政府和烟草公司一定要科学规划,认真实施好1418万亩高标准、高规格基本烟(农)田建设项目。在推进基本烟(农)田建设过程中,不能只就烟叶谈烟叶,一定要注重从农业生产的全局分析问题,着力提升试点区域的道路、沟渠、水源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改善薄弱环节,有目标、有计划、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使基本烟(农)田建设项目成为农业基础条件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

(三)统筹烟草产业与农村社会发展。在与国家烟草专卖局领导座谈时,省委书记提出,在建设烟叶收购站时可规划一个活动室,既可以用于烟叶技术培训,又可以用于党团员活动和群众文化活动。国家局表示积极支持,我省已经初步确定在临沧进行试点,把烟叶收购站和农村活动室的建设统筹起来,使烟叶收购站不仅成为烟叶收购场所,还是烟农培训学校和农村共产党员、团员和妇女的活动场所,做到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农民个人素质,帮助农民致富,真正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为此,在规划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时,要充分考虑把基础设施建设与农村社会发展结合起来,通过建设一批多功能公共设施,满足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需要,解决农村公共服务条件不足的问题。要进一步拓宽思路,在抓好烟叶生产技术培训的同时,积极组织和资助形式多样的农村党团组织 and 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基层政权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四)统筹政府、企业与烟农利益。现代烟草农业的一大特点,是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模式,改变了长期以来一家一户的分散、粗放经营模式,涉及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要注意通过运用利益杠杆,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积极性。目前,国家制定的烟叶收购价格不断提高,在2008年提价20%的基础上,今年又再提价10%,这些措施目的在于维护烟农的实际利益。同时,自农村税费改革以来,烟叶税还继续保留,烟叶生产的发展不仅能增加农民的收入,也能增加地方财政收

入,烟草产业是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因此,全省烟叶生产发展始终要立足为当地财政增加收入,为农民增加实惠,这是我们发展现代烟草产业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要抓好宣传解释工作,特别是建立确保利益公平合理分配的机制,取信于民,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愿进行土地整治和连片种植,绝不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搞强迫命令、强制建设,引发不必要的矛盾。只要我们真正把为群众谋利益放在首要位置,真正把现代烟草农业搞成一项惠民工程,就一定能够得到群众拥护,做到政府有积极性、烟草部门有积极性、农民有积极性,形成建设现代烟草农业的强大力量。

(五)统筹财政与烟草资金投入。全省开展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必须保证必要的投入,要多方筹措资金,为落实规划提供资金保障。一方面,烟草公司要按照国家局的规定标准,安排有关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充分发挥烟草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原来安排用于试点区域的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不能减少,要把农村道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资金与烟草资金结合起来,统筹使用,形成资金合力。

(六)统筹烟草与农业现代化进程。我省现代烟草农业已经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为农业现代化指明了方向。要充分运用现代烟草农业所取得的成果,推动我省农业现代化进程。一是充分利用现代烟草农业所产生的思想成果。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中,各地通过实实在在的增收效应,在一定范围内改变了很多农户的小农经营观念。要认真研究如何利用这一思想基础,因势利导、乘势而上,有效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二是充分利用现代烟草农业所产生的组织形式。现代烟草农业试点带来了较为先进的现代农业组织形式,要积极研究如何将其发扬光大,推进土地租赁、互换、大户承包等土地流转,使土地向种烟能手、种烟大户和专业合作社转移,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种植水平。三是充分利用现代烟草农业所产生的有形资源。现代烟草农业试点,不仅形成了一大批优质基础设施,而且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要积极研究如何运用这些有形资源,推动其他农业生产领域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信息化、机械化,努力走出一条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新路径。

总之,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主体是烟草,受益者是广大农民和整个农业,是一项普惠各方、

效果长久的利民、惠农工程。我省目前在发展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上取得的成绩只是我们工作中迈出的小小一步，全国烟叶生产的竞争非常激烈，其他省市也在大步前进。我们一定要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总结取得的经验，看到前进的困难，准确判断发展形势，找准问题的关键，吃透政策要求、不断开拓创新，保持我省在全国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领先地位。

三、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完成烟叶生产收购任务

当前，我省烟叶生产发展的良好形势来之不易，一定要倍加珍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烟叶生产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从“三农”发展的高度和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烟叶工作的领导，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在此，提几点要求。

(一)坚持密切协作，共同抓好烟叶田间管理。当前，全省已经进入烟叶生产的中后期。这一段时间的田间管理，关系到今年的烟叶收成，希望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相关管理工作。要认真履行烟叶生产组织责任，集中足够的力量，毫不松懈地抓好相关工作，确保烟叶生产进度和质量。烟草部门要完善技术人员分片包干责任制，深入田间地头，确保技术服务到位。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今年气象灾害和病害可能偏重的实际，加强预报，提前防范，坚决打好灾害防控战役，做到烟叶一天不入库，管理一天不放松，确保烟叶丰产丰收。

(二)坚持质量为本，切实加强烟叶收购秩序。烟叶收购工作已经开始，要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及时布置收购工作。烟草公司要及时分解烟叶收购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细化服务措施，坚持合同收购，严格执行政策，让烟农明白交烟、放心卖烟，确保烟农应得利益。二是确保烟叶等级质量。质量是我省烟叶发展和卷烟生产的生命线。要牢固树立凭质量谋效益、靠质量求发展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确保我省烟叶等级质量。今年，国家局将全国烤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了10%，其中上等烟平均提价幅度为4.62%，中等烟则达到16.26%，主要目的就是运用价格杠杆，在保护烟农综合收益的前提下，解决烟叶收购上等烟比例过高、收购均价偏高、等级合格率偏低的“两高一低”问题。我们一定要用足这个政策，帮助烟农算清这笔账，不能再搞高估冒算。同时，要坚守国家局规定的

上部烟、中部烟和上等烟比例“三条预警线”，提高烟叶等级认定的科学性、准确性，巩固云南烟叶质量竞争优势。对于干预烟叶收购，导致烟叶等级突破预警线，损害云南烟叶发展大局的政府工作人员，要进行行政问责，绝不允许只顾片面利益、眼前利益，忽视和损害长远利益。三是切实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积极协调公、检、法、工商等部门组织力量，严厉打击倒烟、贩烟等非法行为，维护好烟叶收购和流通正常秩序，确保烟叶收购平稳进行。

(三)坚持超前谋划，认真研究明年烟叶生产工作。今年烟叶收购工作一结束，要尽快抓紧研究部署2010年烟叶生产工作。一是继续加强计划管理。烟草公司要积极向国家局汇报，争取明年的烟叶生产指标继续向我省适当倾斜，同时要认真研究加强烟叶计划管理的措施，硬化计划约束。要准确理解省委、省政府的意图，从云南烟叶可持续发展的大局出发，坚决遏制盲目扩张的发展冲动，用更大的精力支持烟草公司抓好烟叶生产质量管理，通过稳定规模、确保质量，稳步提高烟叶生产的综合效益。二是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烟草公司要及时分解全省烟田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积极与各州、市、县(市、区)政府协商，综合考虑田(地)、水、路等基础设施，合理确定各州、市、县(市、区)的建设规模和水平，做到资金落实、措施落实，制定时间表，及时推进烟田建设工作，为明年烟叶生产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更加注重舆论宣传工作。要提高对舆论宣传工作的认识，对于烟草反哺“三农”、烟草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烟草促进全省经济增长和财政增收等方面的重点工作的成效，要主动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防止出现对烟草工作的片面、失实报道，维护好、塑造好烟草产业的社会形象，振奋云南人民的信心。

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做好烟叶生产工作，事关全省烟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意义重大。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省长对云南烟草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局的部署要求，团结奋斗，锐意进取，高标准推进全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为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09年7月

7月5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省政府在昆明签署《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加快云南特色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就围绕推进农村经济和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主任李成玉，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省长孔垂柱出席签字仪式。李成玉、孔垂柱分别代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政府在合作备忘录上签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7月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驻昆单位支持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动员大会，要求驻昆单位支持昆明城乡规划管理和生态建设。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应楠，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省政协副主席白成亮，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驻昆明贵阳督察组组长江厥中，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出席动员大会。

省政府召开全省兴边富民工程工作会议，提出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召开全省州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理顺职责关系为重点，扎实推进州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7月6日至9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党组书记、主任李斌率调研组，深入到昆明、迪庆、丽江等地调研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检查指导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强调云南省人口计生部门要切实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继续保持平稳势头，谋求更大的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陪同调研。

7月9日 19时19分13秒，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发生6.0级地震，震中官屯乡距姚安县城约16公里，震源深度10公里，大理、丽江、昆明等地震感强烈，灾情涉及姚安、大姚、南华、牟定、永仁、元谋6个县55个乡镇，受灾人口30万户115万人，房屋受损严重。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十分关心。温家宝总理打电话询问地震灾区受灾情况，转达对灾区群众的亲切问候，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并表示中央将及时对灾区给予大力帮助和支持；回良玉副总理对抓好当前抗震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等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做好救灾工作。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省委副书记、省长率省政府工作组连夜赶赴灾区，现场指导救灾工作。

7月10日 省政府在姚安县召开地震抗震救灾工作汇报会，向民政部、财政部、中国地震联合工作组汇报姚安地震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副省长在汇报会上讲话。

7月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

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会议提出我省要继续坚定信心,紧紧围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确保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实现全省增长目标。

省政府召开全省烟叶收购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现场会,提出要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稳步提升烟叶生产水平。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7日 省政府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为基础,在位于昆明新机场的空港经济区,建设国内最强最大、世界一流的现代民用机场装备制造、固体废弃物及污水处理装备制造研发及物流自动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促进云南装备制造业的加快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省长和段琪;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李长印,副总经理吴强、钱建平 etc 出席签字仪式。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和段琪与吴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省委、省政府召开案情通报电视电话会议,通报“7.19”专案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情况,强调全省各级干部要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勤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主持会议。

7月18日 科学技术部、云南省人民政府2009年部省工作会商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提升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科技部副部长

张来武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报告上次部省会商会议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本次会商议题及相关内容。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月24日 省政府在楚雄州召开汇报会,向国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调研组汇报我省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暨姚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情况。教育部副部长鲁昕讲话,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

7月27日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大会在昆明云南大学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主席瓦格斯,中国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会长、大会组委会主任、国家民委主任杨晶,大会组委会主任、云南省省长等出席。来自近100个国家和地区的400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7月28日至29日 省政府在蒙自召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业经济运行调研分析会,对红河州工业经济运行进行了分析研究。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工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草案)》、《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送审稿)》,听取全省今年上半年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讨论《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